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

原告 申正

0000000000000000

黃嘉銘

住○○市○○區○○路0段000號

蘇寶蘭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號

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莊榮兆

被告 蔡清祥

鄭瑞隆

陳維練

李佩宣

劉文瀚

王柏淨

王正嘉

王俊彥

沈麗娟

林志潔

林俊宏

姜長志

柯志民

莊喬汝

郭玲惠

廖福特

蔡守訓

盧世欽

法務部訴願會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俞秀端

02 訴訟代理人 張妙如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1
04 年10月25日以111年度上字第593號判決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05

06 主 文

07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08 捌仟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9 理 由

10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
11 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2 2第1項、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提起民事訴
13 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需具備之程
14 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
15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16 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等新臺幣
18 (下同)1元(代表公理正義的象徵性1元)，唯暫免請求。
19 (二)被告應於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台灣時報、工商
20 時報、經濟日報、台灣日報等全國7大報紙頭版全版道歉啟
21 事及判決主文暨台視等8大電視19點至21點，以每分50字朗
22 讀道歉文，以恢復原告之信譽及名譽(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
23 823號卷第14頁)。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既表明暫免
24 請求等語，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不課徵裁判費，原告訴
25 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登報道歉內容及判決書主文部分，係
26 屬回復名譽適當處分，而本件前以111年度訴字第823號以民
27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未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原告之
28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10月25日以111年度上字第593
29 號判決發回更審後，本院以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審理，於
30 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原告莊榮兆陳稱伊列19人為被告，是因
31 渠等為法官評鑑委員，竟決議對於圖利不肖法官不予評鑑，

且因蔡清祥未能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方列被告，列李佩宣檢察官為被告是因為開庭時李佩宣檢察官叫人把伊拖出去，被告劉文瀚、王柏淨是移轉管轄及聲請迴避時的承辦檢察官，被告陳維練是當時桃檢代理檢察長應處理未處理涉嫌包庇，主張地院刑事案件應以合議庭方式審理等語（見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卷(二)第10-11頁，下稱訴更一卷），原告申正陳稱伊在桃園地院擔任姪子之告訴代理人，雖然第一審判決有罪，但重罪輕判，且應合議未合議，伊認有涉嫌圖利被告等語（見訴更一卷(二)第11頁），原告蘇寶蘭表明僅列蔡清祥部長為被告，因其個人案件於地方法院審理時，由一位法官審理就判其有罪，不是三位法官，因此入監服刑，訴之聲明與起訴時同等語（見訴更一卷(二)第9頁），原告黃嘉銘則稱要告法務部長，其在臺中與高雄的案子是違法判決，訴之聲明與起訴時相同等語（見訴更一卷(二)第10頁），是從上開原告分別陳述可知，渠等固為相同訴之聲明，然係基於不同之原因事實，應定性為不同訴訟標的，而原告以一訴為前開數項訴訟標的，係屬回復名譽適當處分，而為非財產權上請求，故本件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合併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000元【計算式：3000元+3000元+3000元+3000元=1萬200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000元，不足8000元部分未據原告繳納，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馨儀